

# 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涪）环准〔2018〕94号

重庆鹏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10000吨/年非离子纤维素醚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白涛化工园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两条非离子纤维素醚生产线以及配套公辅工程、储运设施及环保工程，年产HPMC10000吨，其中通用型、延迟溶解型各5000吨，副产工业盐（主要成分为氯化钠）7700吨。

三、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重庆鹏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00吨/年非离子纤维素醚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重庆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现对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落实如下环保措施：

（一）建立健全的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二）原料粉碎粉尘经旋风袋式收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

高排气筒排放；过筛、包装粉尘经旋风除尘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全能反应器回收尾气、浆料槽和滤液回收槽排气、中和洗涤工序盐酸雾一并收集后采用“换热冷凝+二级碱液喷淋工艺处理”，2 条生产线共设置一套处理设施，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MVR 冷凝水生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沼气经脱硫、脱水预处理后进入直燃式废气焚烧炉焚烧；全能反应器冷凝回收的甲醇、二甲醚和过剩的一氯甲烷等送至二甲醚储罐，汽化后进入直燃式废气焚烧炉处理；焚烧装置烟气经“急冷塔+水喷淋洗涤塔+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液池臭气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4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厂区污水管网应可视化。浓盐水经“超频震动薄膜过滤+MVR 浓缩”处理后副产工业盐，膜过滤产生的浓液返回生产工序；冷凝废水、MVR 浓缩装置冷凝水、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废水、焚烧装置尾气治理设施废水、真空泵废水、化验废水、地坪冲洗废水、脱盐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进入 MVR 冷凝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匀质+UASB+CBR+絮凝沉淀”处理后达标后外排。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规范储存和处置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并进行规范化管理；纤维素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MVR 冷凝水生化处理产

生的污泥送白涛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失效震动模块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脱硫剂、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应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厂区、储罐区设醒目的重大危险源标识、风向标、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高清视频监控；一氯甲烷储罐配备碱液喷淋系统，各储罐配备液位监控警设施；配备消防器材；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罐组内1个最大储罐容积的围堰，围堰内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雨污切换阀；设一座2300立方米事故废水收集池；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七) 项目以一氯甲烷储罐边界为起点设置212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竣工后，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情况等环境信息，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调试期限内，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经验收合格后，

方能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级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7.13t/a、0.31t/a；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量为 0.6t/a、3.5t/a。

附件：重庆鹏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非离子纤维素醚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涪陵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附件:

重庆鹏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非离子纤维素醚生产线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 一、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排放量(吨/年)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备注
废水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	89200	pH	6-9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标准
			COD	80	7.13	7.13	
			BOD5	20	1.78	/	
			SS	70	6.24	/	
			氨氮	10	0.31	0.31	
			动植物油	20	0.89	/	
			全盐量	1000	67.77	/	
			一氯甲烷	/	0.12	/	
			石油类	3	0.04	/	

## 二、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³)	速率限值(kg/h)		
原料粉碎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25×1	120	7.23	\	0.8
纤维粉仓粉尘		颗粒物	25×5	120	7.23	\	0.2
湿粉碎粉尘		颗粒物	30×2	120	23	\	0.6
		乙二醛		91	15.8	\	0.02
		非甲烷总烃		120	53	\	0.02
		颗粒物	30×2	120	23	\	1.6
		颗粒物	30×2	120	23	\	2.3
干粉碎粉尘		颗粒物	30×8	120	23	\	6.7

过筛、包装粉尘	35×1	颗粒物	30×1	120	23		0.2	
中和工段酸雾、气体回收废气和呼吸阀废气		甲醇		190	39.5	\	2.5	
		二甲醚		55	12.9	\	0.84	
		一氯甲烷		81	18.8	\	0.41	
		非甲烷总烃		120	76.5		3.75	
		HCl		100	2.0		0.1	
罐区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	4.0	\	
		HCl	\	\	\	0.2	\	
废气焚烧装置尾气	25×1	二甲醚		55			0.4	
		一氯甲烷		81			0.07	
		非甲烷总烃		120			0.47	
		HCL		100			0.22	
		烟尘		120			0.4	
		SO <sub>2</sub>		550			0.6	
		NO <sub>x</sub>		240			3.5	
		二噁英		0.5TEQng/m <sup>3</sup>			0.01g/a	
原液池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	15×1	2000				
食堂油烟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	\	2.0	\	\	\	

### 三、噪声

排放标准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

#### 四、固废

固体废物 名称和种 类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性质	主要成分 含量 (%)		处置方式及数量(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包装废弃 物	15		/	/	外卖综合利用	15	100%
除尘器收 集粉尘	1229.6		/	/	回用于生活惨	1229.6	100%
废离子交 换树脂	1件(5年 换一次)	900-015-13	/	/	交由危废处理 资质单位处理	1件(5年 换一次)	100%
失效震动 模块	4台(三年 换一次)		/	/	生产厂家回收	4台(三年 换一次)	100%
废水处理 污泥	27			/	送一般工业固 废处置场处置	27	100%
废脱硫剂	3		/	/	交由有危废处 理资质单位处 理	3	100%
废活性炭	1	772-005-18	/	/		1	100%
废机油	0.05	900-249-08	/	/			100%
含油棉纱 手套		900-041-49				0.05	100%
生活垃圾	65.34	65.34			混入生活垃圾 一并交由市政 环卫部门	65.34	100%
					市政环卫部门 处理		